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年报的公告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，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受到多部门联合惩戒及罚款处罚。

我市上述各类市场主体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（网址：<http://gsxt.gdgs.gov.cn/>）、“粤商通”APP 或关注“东莞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，报送 2020 年度年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